

#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

## 专项说明

---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8]3308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关于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财会[2017]15号），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规定，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星马）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修订后的或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18年4月8日，华菱星马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华菱星马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2)明确了在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3、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该通知新修订了财务报表格式,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项目;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华菱星马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178,426.24元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示,上期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1,550,725.92元从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项目转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示,该调整对可比期间净利润不产生影响;列示本期持续经营净利润65,296,334.37元,列示上期持续经营净利润77,585,143.60元,该调整对可比期间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华菱星马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不涉及对公司前期比较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

（此页无正文，系关于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会专字[2018]3308号）盖章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4月8日

编号: 104105224



# 营业执照

(2-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华普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12月14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qyxy.b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19989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肖厚发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032

注册资本(出资额): 222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25



证书序号: 000414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